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德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悦、路新、张耕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其变更并生效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000363号)。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现状并结合未来发展经营战略的需要,为了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641.63万元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以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后续按月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暨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暨制定相关治理制度。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本。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金德回避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永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其变更并生效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建设中小型高端部件绿色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外汇、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暨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9日下午14:30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79号)同意注册,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40万股。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2)第000020号),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120万元变更为8,160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登记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将其变更并生效为《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79号文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0万股,于2022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160万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12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120万股,公司现无其他类型的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16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160万股,公司现无其他类型的股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累计计算); (十七)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形。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对外担保的其他情形。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证券代码:301163 证券简称: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金德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南通小泉机电有限公司	销售铸件产品	3,300.00	852.67	2,738.7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南通小泉机电有限公司	采购机加工服务	210.00	26.67	298.75
合计			3,510.00	879.34	3,037.5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日本株式会社小泉	销售铸件产品	5,000.00	1,594.31	3,801.67
合计			5,000.00	1,594.31	3,801.67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南通小泉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通小泉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664907000E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威桥村
法定代表人	长坂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20万美元
实收资本	42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7月19日至2027年07月17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机械零部件、机电产品组装、精密型腔模及医用成像CT机关键部件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日本株式会社小泉

日本株式会社小泉持有南通小泉机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日本株式会社小泉主要从事商品贸易,涉足商品涵盖住宅设备、建材、管材和电材等,股权结构为长坂刚持有73.62%股权,长坂修持有13.19%股权,长坂祐持有13.19%股权。

(二)关联关系

日本株式会社小泉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10%的股权,并且各年度与公司业务往来的金额较大,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公司与日本株式会社小泉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机加工服务,向关联人销售铸件产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关联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每月按实际数量结算,双方每月按实际金额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将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四)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宏德股份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称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含公司对他人提供的担保和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称 “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市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一)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前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新增	第四十六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